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19号

当事人：广州市综意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7889310965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华村华江路3号10栋

法定代表人：贾德新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生产电热水壶，占地面积约900平方米，2021年6月开始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拌料车间、注塑车间配备废气治理设施，超声波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2023年3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常生产，两个超声波清洗机处于正常加热状态，池内放有清洗不锈钢物品，旁边有清洗成品，池内水用PH试纸测试

呈强碱性；两个清水冲洗池中有一池子的水漏洒向墙边水槽，水槽内有积水，PH试纸测试呈弱碱性；四个池各有一个排口通向水槽，超声波池为制式阀门，冲洗池为手动排放口，水槽向西侧有排放口通向雨水沟。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当事人清洗池东侧WII23032301、清洗池西侧WII23032302两个点位进行了废水采样，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即PH限值为6-9，石油类限值为5mg/L。当事人办公室人员李红英现场陪同检查并在现场检查笔录、污染源废水采样原始记录及交接记录联表上签字确认。

根据2023年3月29日监测报告（（穗花）环境监测报告表水字2023第20012号）结果显示：当事人清洗池东侧WII23032301的PH值监测结果为9.3，超过排放限值0.3；清洗池西侧WII23032302石油类监测结果14.2，超过排放限值1.84倍。根据当事人提供的水表明细表，当事人生产车间每月平均用水量在5吨以下。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监测报告》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45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8月17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企业搬入现址后，疫情期间基本处于半停工状态；二是清洗工艺使用频率极低，每月用水量不超过5吨；三是清洗池的液体重复使用，从未有过更换和违规排放；四是清水冲洗池是有人工塞堵式手动排放口，更换时用水桶从排放口接水后倒入厕所的下水道里、水质不超标；五是当日现场检查时，其中一个手动排放口有极少量清水漏洒、但不超标；六是水槽向西侧有排放口通向雨水沟，是房东在公司搬入之前已经修建的；七是2023年3月底撤除了两个清洗池和两个清水冲洗池，废除了清洗工艺，企业为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希望能免予处罚。2023年11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企业正常生产，清洗工序设施设备已拆除撤销。

经集体审议，我认为，当事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是当事人应尽的义务。但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拆除清洗工序设施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复查时已改正违法行为，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

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但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整改，拆除清洗工序设施设备，且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发现当事人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贰万元整（12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